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姜水全

填表人：姜水全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东经 120 度 00 分 34.736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51.72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不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00 吨钢管、3000 吨不锈钢管（合计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0 吨钢管、3000 吨不锈钢管（合计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诸暨市星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川溪环保设备厂、诸暨市星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					

	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5]23号，2025年12月31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钢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7-148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2JJ7EU52001W； （3）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审批：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有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不锈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化液受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上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不锈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抛光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营运期食堂内设有2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抛光粉尘 DA003；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15m	油烟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其楼高为 11.9m，周边 200m 最高建筑为周边企业正大青春宝（德清）药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综合考虑排气筒周边建筑物情况，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实际：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有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不锈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乳化液受热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上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不锈钢管生产线中产生的抛光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营运期食堂内设有 3.6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抛光粉尘 DA003；15m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4；20m	油烟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其楼高为 11.9m，周边 200m 最高建筑为周边企业正大青春宝（德清）药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综合考虑排气筒周边建筑物情况，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无组织 本项目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切割粉尘、直缝氩弧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热缩包装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有效收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废气类型</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2）废水 环评审批：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另外实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3）噪声

环评审批：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其中南侧厂界距离环城北路（主干路）0m（紧挨），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德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编制说明》中“3.3.3 区划的划分方法-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故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4）固废

环评审批：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实际：

与环评审批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2880	
	COD _{Cr}		0.115	
	NH ₃ -N		0.006	
废气	工业烟 粉尘	有组织	0.219	0.824
		无组织	0.6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生产能力	年产 27000 吨钢管、3000 吨不锈钢管 (合计 30000 吨)	年产 27000 吨钢管、3000 吨不锈钢管 (合计 30000 吨)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C3311 金属结构	C3311 金属结构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 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 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	娄水全	娄水全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娄水全 13605755879	娄水全 13605755879
总投资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建筑面积	24473.69 平方米	24473.69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生产班制	实行一班制(8 小时)生产	实行一班制(8 小时)生产
职工定员	60 人	60 人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32 号，是一家从事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变更为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申报过“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5000 吨钢管项目”，已由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现有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搬迁项目系购买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及配套厂房组织生产，搬迁部分原有生产设备，并购置直缝高频焊管机组、切管机、冷却循环水池、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0 吨钢管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5]23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2JJ7EU52001W。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4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6年2月28日竣工，竣工后于2026年3月-2026年7月进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7%。企业于2026年7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承诺书，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6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30000吨钢管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③环评及实际布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系购买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及配套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 1F，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水池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产办公室等。综合楼共 3F，1F 设置油料库、检验室，2-3F 设置宿舍。办公楼共 3F，1F 设置食堂、2-3F 设置办公室。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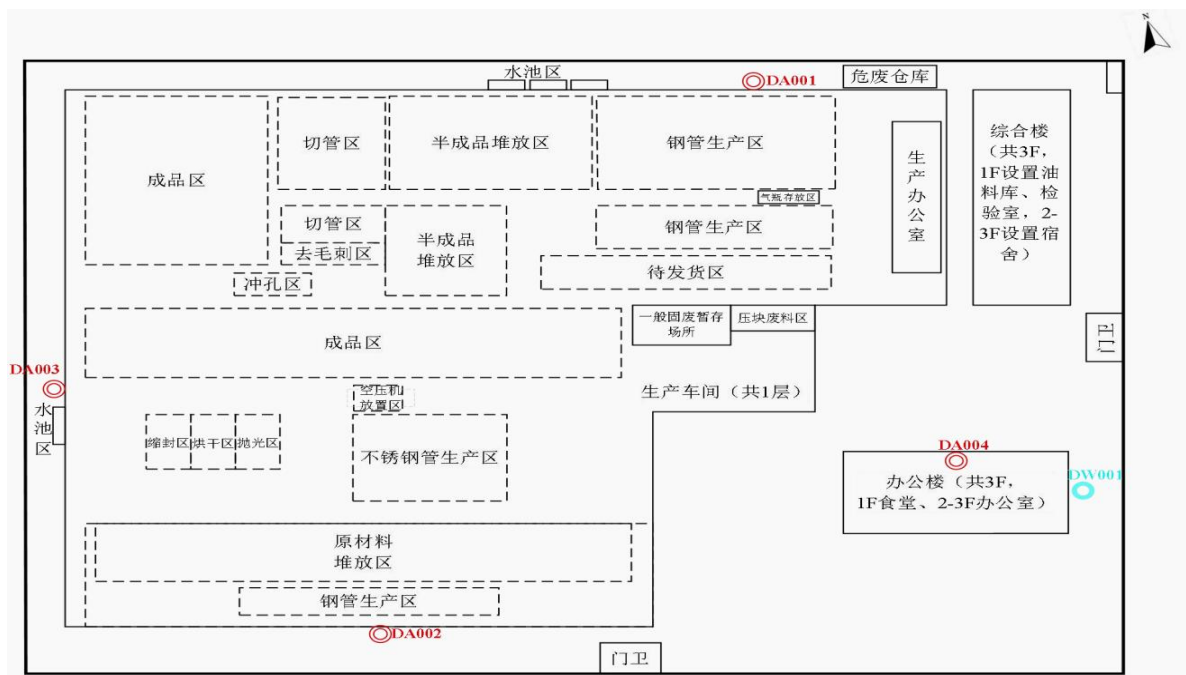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厂区平面布置图

实际情况:

本项目系购买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及配套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 1F，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办公室、油料库和检验室等。车间外设置水池区。综合楼共 3F，1-3F 设置宿舍。办公楼共 3F，1F 设置食堂、2-3F 设置办公室。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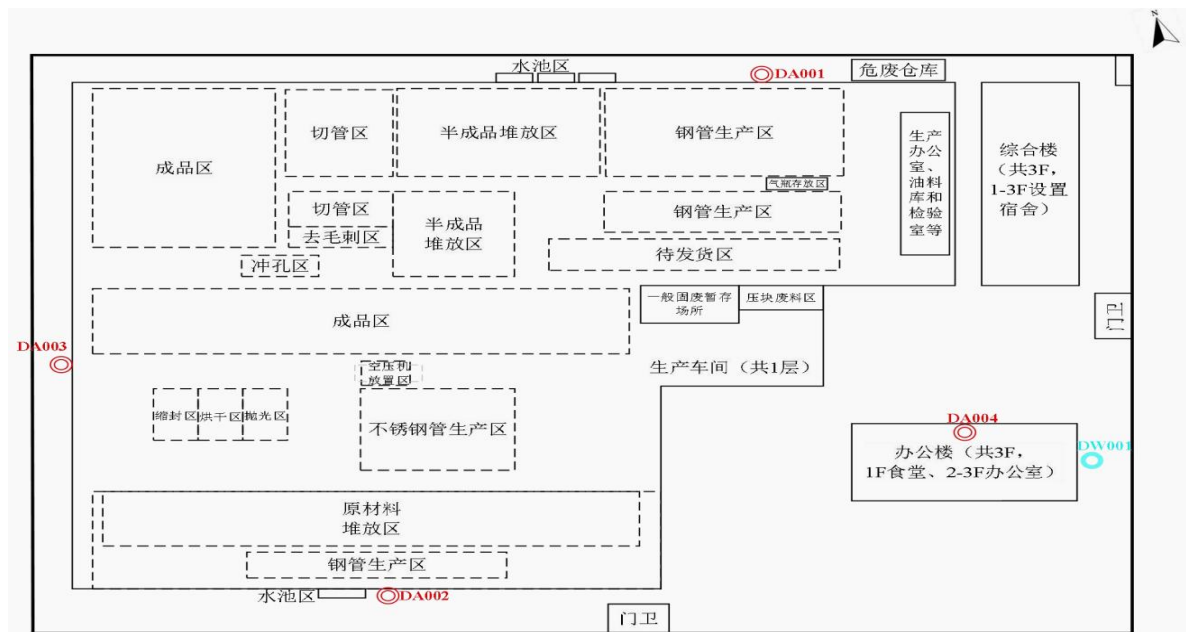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3、图 2-4。

表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青春路，隔路为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
南侧	环城北路，隔路为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东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



图 2-4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钢管	27000 吨/年	27000 吨/年	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不锈钢管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合计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3) 项目组成

表 2-4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水池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产办公室等。	共 1F,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办公室、油料库和检验室等。车间外设置水池区。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F, 1F 设置食堂、2-3F 设置办公室。	共 3F, 1F 设置食堂、2-3F 设置办公室。	一致。
	综合楼	共 3F, 1F 设置油料库、检验室, 2-3F 设置宿舍。	共 3F, 1-3F 设置宿舍。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料库、检验室设置在车间房间内。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	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	一致。
	成品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一致。
	油料库	设置于综合楼 1F 单独房间内。	设置于综合楼 1F 单独房间内。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4656t。				由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3895t。				用水量减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214.4738 万 kWh。				本项目实际用电量有所增加。项目新增 5t 桥式行车 2 台、10t 桥式行车 1 台、储气罐（1 立方）1 个、储气罐（0.3 立方）1 个，上述辅助设备的增设是造成用电负荷增加的主要原因。
	供气	项目配备 3 台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				项目配备 3 台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	钢管	1#-6#生产线	本项目拟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	钢管	1#-6#生产线	本项目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致。
				7#生产线	本项目拟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			7#生产线	本项目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	一致。

				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切割粉尘	钢管		本项目拟在钢管生产线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钢管		本项目在钢管生产线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	不锈钢管		本项目拟在产污点设置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对直缝氩弧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	不锈钢管		本项目在产污点设置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对直缝氩弧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抛光粉尘	不锈钢管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抛光粉尘	不锈钢管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一致。
	热缩包装废气	不锈钢管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电热缩封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热缩包装废气	不锈钢管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电热缩封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4）。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4）。				一致。
	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一致。

		③水磨、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④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③水磨、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④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20m ² 。	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屑、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20m ² 。	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屑、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然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①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² 。 ②压块废料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单独划分区域内，面积约 13m ² 。	危险废物（豁免）	收集的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集中收集经压滤无油后外售金属冶炼单位。	①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² 。 ②压块废料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单独划分区域内，面积约 13m ² 。	收集的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集中收集经压滤无油后委托湖州然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一致。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油料库、压块废料区、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油料库、压块废料区、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	依托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年耗用量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消耗量	满负荷年 消耗量	年变化 量	包装/ 规格	用途
1	钢带	t	29050	24208	29050	0	156*1 .45*H	主要原 材料
2	不锈钢带	t	3050	2542	3050	0	156*1 .45*H	主要原 材料
3	乳化液	t	6	5	6	0	170kg /铁桶	冷却
4	氧气	瓶	30	25	30	0	40L/ 钢瓶	气焊
5	混合气(氩气 +二氧化碳)	瓶	30	25	30	0	40L/ 钢瓶	保护焊
6	PVC 热收缩 套管膜	t	4	3	4	0	80*0. 1*H	不锈钢 钢管包 装
7	润滑油	t	1.8	1.5	1.8	0	180kg /铁桶	设备维 护
8	机油	t	0.9	0.75	0.9	0	180kg /铁桶	设备维 护
9	水	t	4656	1623	3895	-761	/	生活用 水、生 产用水
10	电	kWh	200 万	89.3641 万	214.4738 万	+14.4738 万	/	供应用 电设备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实际用水量有所减少，用电量有所增加；项目新增 5t 桥式行车 2 台、10t 桥式行车 1 台、储气罐（1 立方）1 个、储气罐（0.3 立方）1 个，上述辅助设备的增设是造成用电负荷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余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名称	简介
乳化液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是一种棕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包括添加剂 20~40%、基础油 60~80%。pH 值为 8.0，闪点大于 180℃，不属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氧气	无色透明、无臭、无味的气体。不易溶于水，微溶于醇。毒性主要表现为对呼吸道、特别是对肺脏的损伤，严重时会出现水肿。最大容许浓度：氧的阈浓度（如进行氧气疗法）为 25%~40%。在潜水工作中使用压缩氧气时应严格遵守特定的规定。压力的大小和停留时间的长短都要有所限制。缺氧引起窒息，而供氧过剩则引起。毒性分级：中毒吸入-人 TCL0：100000 PPM/14 小时。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气体，溶于水和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空气等于 1）：1.53，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相对密度（水=1）：1.56（-79℃）。
氩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相对密度（水=1）：1.40，相对密度（空气等于 1）：1.38，沸点（℃）：-185.7，饱和蒸气压（kPa）：202.64/-179℃，溶解性：微溶于水。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水磨、抛光水、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和乳化液调配用水，年用水量为 3895t/a。

①生活用水：企业职工定员 6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有食堂和宿舍，年用水量为 3586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868.8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间接冷却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蒸发损失水量为 120t/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水磨、抛光水：本项目不锈钢水磨工序和抛光工序均要使用水，项目水磨工序和抛光工序共配备一个集水槽，每个集水槽尺寸为 1.5m×1.5m×1m（有效水深为 0.8m，有效容积为 1.8m³）。每日损耗按集水槽有效容积的 5%计算，则用水补充量为 0.09t/d，27t/a。本项目水磨工序和抛光工序仅使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湿式加工过程用水主要作用为降尘机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水磨、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不外排。

④水幕除尘装置用水：本项目抛光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每套水幕除尘装置中水均循环使用，共 2 套水幕除尘装置，共计循环量约 1t/d。本项目 50%为干式抛光，干式抛光年工作 150 天，年循环量 150t/a。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0.15t/a。水幕除尘装置用水主要作用为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不外排。

⑤乳化液调配用水：本项目焊接工序会导致设备温度升高，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加入乳化液（与水按 1:2 进行调配使用）润滑及降温。本项目乳化液用量 6t/a，则需要配

水 12t/a。乳化液原液与水混合后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损耗率约为 90%，产生的废乳化液约为 1.8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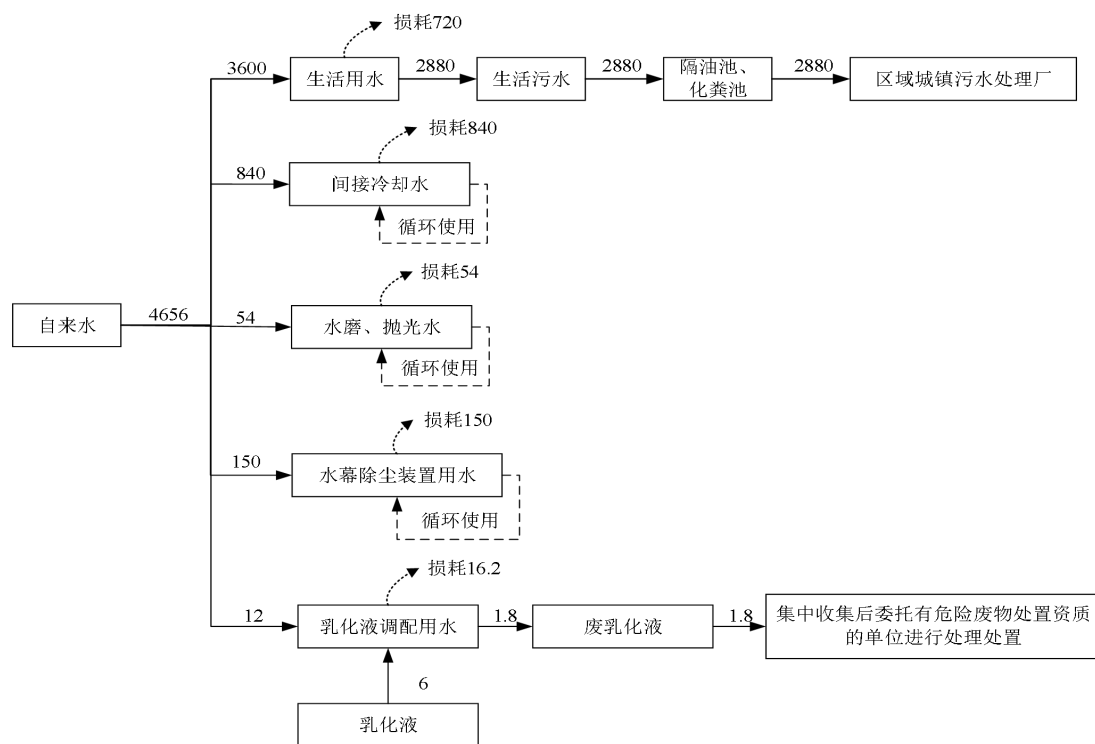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审批水平衡图（单位：t/a）

实际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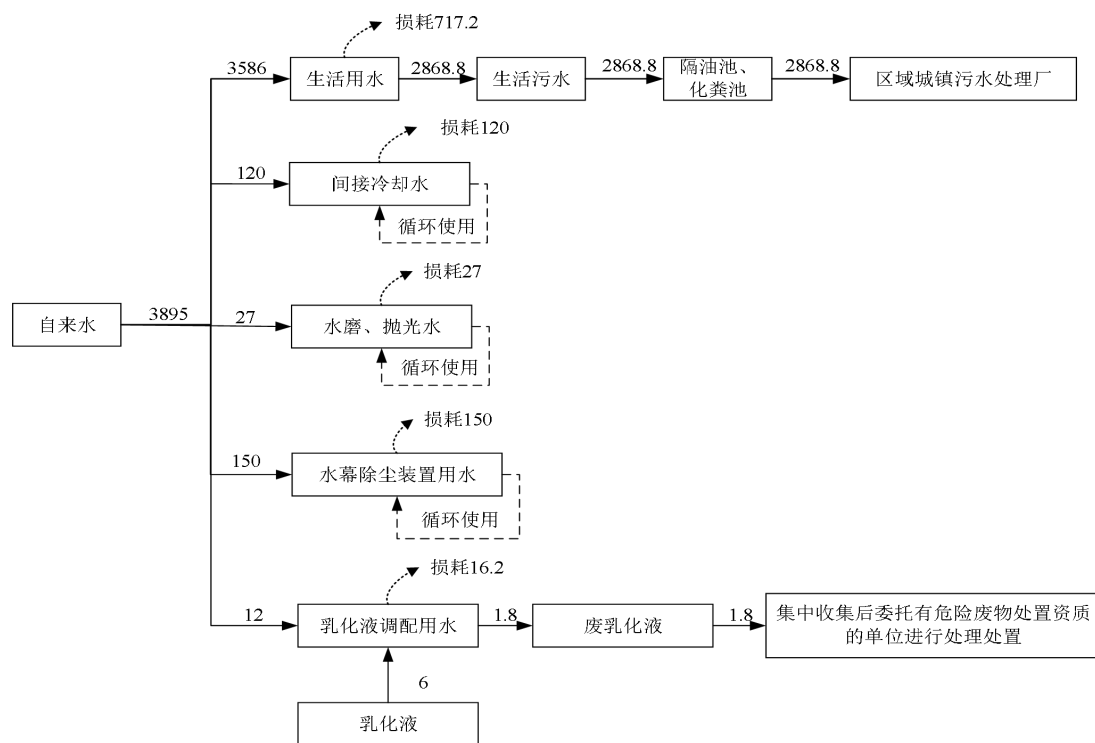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量 (台/个)
		型号	数量 (台/个)	型号	数量 (台/个)	
1	直缝高频焊管 机组	A60-100 型	1	A60-100 型	1	0
2		A45-60 型	1	A45-60 型	1	0
3		A16 型	1	A16 型	1	0
4		A25 型	3	A25 型	3	0
5		A20 型	1	A20 型	1	0
6	直缝氩弧焊管 机组	A50 型	3	A50 型	3	0
7		A25 型	2	A25 型	2	0
8	冷却循环水池	1.5m×1.5m× 6m	3	1.5m×1.5m× 6m	3	0
9	仪表车切管机	/	4	/	4	0
10	冷切锯	/	9	/	9	0
11	激光切管机	/	4	/	4	0
12	去毛刺机	/	2	/	2	0
13	冲孔机	/	3	/	3	0
14	抛光机	A30-100 型	2	A30-100 型	2	0
15	烘干机	15 千瓦	1	15 千瓦	1	0
16	堆垛机	A32-100 型	1	A32-100 型	1	0
17	打包机	/	1	/	1	0
18	热收缩机	/	1	/	1	0
19	5t 桥式行车	5t	8	5t	10	+2
20	2.8t 桥式行车	2.8t	5	2.8t	5	0
21	10t 桥式行车	10t	1	10t	2	+1
22	电叉车	3 吨	1	3 吨	1	0
23	50t/h 冷却塔	50t/h	1	50t/h	1	0
24	储气罐	1 立方	2	1 立方	3	+1
25		/	/	0.3 立方	1	+1
26	空压机	3 立方	3	3 立方	3	0
27	集水池	1.5m×1.5m× 1m	1	1.5m×1.5m× 1m	1	0
28	压块机	/	1	/	1	0
29	力学压力实验 机	20 吨	1	20 吨	1	0
30	洛氏硬度计	HR-150C	1	HR-150C	1	0
31	万能材料试验 机	TH-8100A	1	TH-8100A	1	0

32	盐雾试验机	RK-60BS	1	RK-60BS	1	0
33	启动力试验台	/	1	/	1	0
34	/	/	1	0.3 立方	1	0

企业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对比，实际新增 5t 桥式行车 2 台、10t 桥式行车 1 台、储气罐（1 立方）1 个、储气罐（0.3 立方）1 个，上述设备均属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工序，仅用于车间物料转运、压缩空气供气保障，不改变生产工艺及产能，不会增加主体污染物产生量。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环评审批产品为钢管、不锈钢管。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1) 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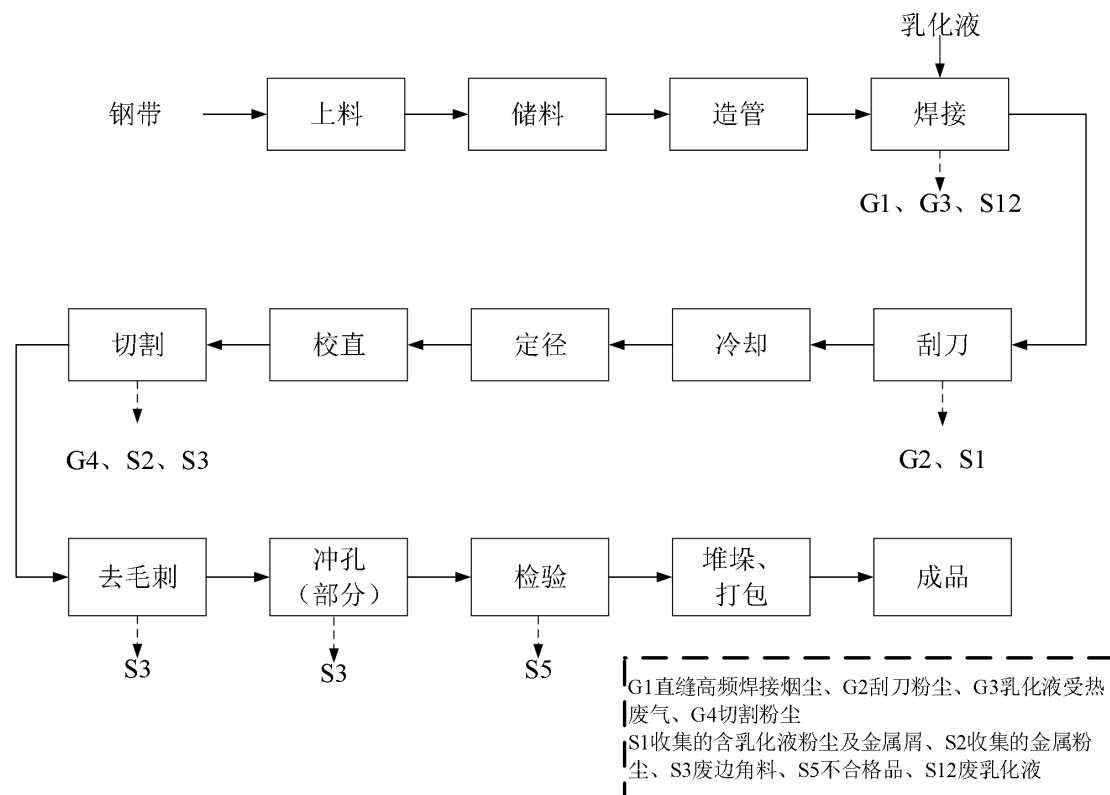


图 2-7 钢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上料、储料、造管：钢带通过直缝高频焊管机组经辊压成型为管状。该过程会产生 **N1 噪声**。

②焊接：辊压成型后的带钢由高频装置连续的焊接好。工作原理为用电磁感应引起金属熔化使接口融合。该过程会导致设备温度升高，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加入乳化液（与水按 1:2 进行调配使用）润滑及降温。该过程会产生 **G1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G3 乳化液受热废气、S12 废乳化液和 N1 噪声**。

③刮刀：焊接后的管件表面会有部分的焊缝毛刺，需用设备配套的刮刀清理。该过程会产生 **G2 刮刀粉尘、S1 收集的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和 N1 噪声**。

④冷却：经刮刀后的管件再经乳化液（与水按 1:2 进行调配使用）喷淋系统快速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 **N1 噪声**。

⑤定径、校直：经冷却的管件通过定径机组精确控制管径尺寸，并消除弯曲，确保

管材直线度与尺寸精度。该过程会产生 **N1 噪声**。

⑥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管材通过仪表车切管机、冷切锯、激光切管机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 **G4 切割粉尘、S2 收集的金属粉尘、S3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⑦去毛刺：为保证钢管表面的平整，切割后的钢管需要通过去毛刺机去除表面的毛刺。该过程产生 **S3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⑧冲孔：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的钢管需要通过冲孔机进行冲孔。该过程产生 **S3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⑨检验：切割后即为钢管成品，需通过检测设备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5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⑩堆垛、打包、成品：通过堆垛机将钢管逐层自动堆叠整齐，随后由打包机用打包带进行捆扎固定，最后形成规整的成品包装单元，便于储运和交付使用。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2) 不锈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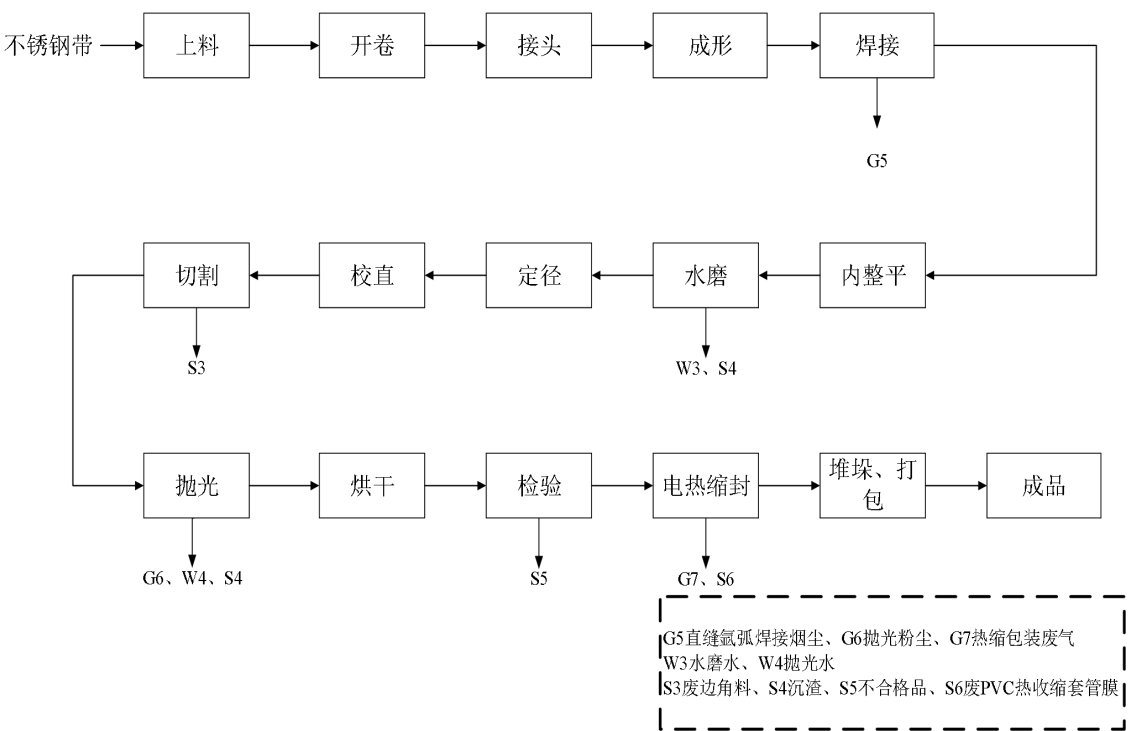


图 2-8 不锈钢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上料、开卷、接头、成形、焊接：不锈钢带经直缝氩弧焊管机组展开不锈钢带后，

进行头尾焊接确保连续供料，再经多道次辊压成形为管状，随后接缝连接；根据工艺需求，无需乳化液润滑降温。该过程会产生 **G5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和 N1 噪声**。

②内整平、水磨：焊后对管道内部焊缝进行碾压，消除内壁焊瘤，确保内壁光滑平整，同步采用水磨方式对管道外部焊缝进行初步打磨和冷却，去除大部分焊道余高。该过程会产生 **W3 水磨水、S4 沉渣和 N1 噪声**。

③定径、校直：水磨后的管件通过定径机组精确控制管径尺寸，并消除弯曲，确保管材直线度与尺寸精度。该过程会产生 **N1 噪声**。

④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管材通过冷切锯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 **S3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⑤抛光：切割后的不锈钢管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机干湿两用，按照产品要求，50%的不锈钢管进行干式抛光，50%的不锈钢管进行湿式抛光，从而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实现光亮平整或镜面效果。

干式抛光：无需添加任何液体介质，直接通过抛光轮与不锈钢管表面的高速摩擦去除杂质和毛刺。该过程产生 **G6 抛光粉尘和 N1 噪声**。

湿式抛光：需在抛光过程中持续喷洒清水，液体可及时带走抛光产生的金属碎屑和粉尘，减少抛光轮与工件的摩擦热量。该过程产生 **W4 抛光水、S4 沉渣和 N1 噪声**。

⑥烘干：利用烘干机烘干不锈钢管表面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为 100℃，时间约为 30-45 秒。该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⑦检验：烘干后即成为不锈钢管成品，需人工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 **S5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⑧电热缩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不锈钢管需要使用 PVC 热收缩套管膜进行缩封（温度为 120℃），避免运输过程中不锈钢管表面的刮蹭。该过程产生 **G7 热缩包装废气、S6 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和 N1 噪声**。

⑨堆垛、打包、成品：通过堆垛机将钢管逐层自动堆叠整齐，随后由打包机用打包带进行捆扎固定，最后形成规整的成品包装单元，便于储运和交付使用。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主要变化如下。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环评审批： ①生产车间共 1F，建筑面积 15000m²，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水池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产办公室等。 ②综合楼共 3F，1F 实际： ①生产车间共 1F，建筑面积 15000m²，车间内设置有钢管生产区、不锈钢管生产区、抛光区、烘干区、缩封区、切管区、去毛刺区、冲孔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区、待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办公室、油料库和检验室等。车间外设置	否

		设置油料库、检验室，2-3F 设置宿舍。	水池区。 ②综合楼共 3F，1-3F 设置宿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审批一致。 ②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③企业实际新增 5t 桥式行车 2 台、10t 桥式行车 1 台、储气罐（1 立方）1 个、储气罐（0.3 立方）1 个，上述设备均属于生产辅助配套设施，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工序，仅用于车间物料转运、压缩空气供气保障，不改变生产工艺及产能，不会增加主体污染物产生量。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④本项目实际用水量有所减少，用电量有所增加；项目新增 5t 桥式行车 2 台、10t 桥式行车 1 台、储气罐（1 立方）1 个、储气罐（0.3 立方）1 个，上述辅助设备的增设是造成用电负荷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余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以上并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	--------------------------------------	--------------	---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水磨、抛光水和水幕除尘装置用水。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③水磨、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④水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水磨、抛光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水幕除尘装置用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切割粉尘、直缝氩弧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热缩包装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1)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

①1#-6#生产线：本项目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7#生产线：本项目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2) 切割粉尘：本项目在钢管生产线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

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本项目在产污点设置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对直缝氩弧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抛光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5) 热缩包装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电热缩封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 食堂油烟废气：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产污位置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	钢管	1#-6#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1，管径约 0.5m	本项目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环境
				无组织	/	
		7#生产线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2，管径约 0.3m	本项目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	/	
切割粉尘	钢管		颗粒物	无组织	本项目在钢管生产线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	不锈钢管		颗粒物	无组织	本项目在产污点设置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对直缝氩弧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不锈钢管		颗粒物	有组织；15m 排气筒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	

			DA003, 管 径约 0.6m	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 放 (DA003)。	
			无组织	/	
热 缩 包 装 废 气	不 锈 钢 管	非 甲 烷 总 烃	无组织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 故电热缩 封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 堂 油 烟 废 气	食 堂	油 烟	有组织; 20m 排气筒 DA004, 管 径约 0.3m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 屋顶高空排放 (DA004)。	



图 3-1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钢管 1#-6#生产线）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实拍图



图 3-2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钢管 7#生产线）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实拍图





图 3-3 抛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实拍图



图 3-4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实拍图



图 3-5 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实拍图



图 3-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实拍图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产生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	7.5	18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		食堂烹饪、员工就餐	3.6	1.5	3.6	SW61 900-002-S61	
3	一般固废	收集的金属粉尘	切割工序	1.068	0.445	1.068	SW17 900-002-S17	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然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4		废边角料	切割、去毛刺、冲孔工序	602.35	250	600	SW17 900-001-S17	
5		沉渣	水磨、干式抛光废气处理、湿式抛光	18.406	7.66	18.384	SW17 900-099-S17	
6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900.576	375.23	900.552	SW17 900-001-S17	
7		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	电热缩封工序	0.04	0.0166	0.038	SW17 900-099-S17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5	暂未产生	0.25	SW59 900-009-S59	
9	危险废物（处置豁免）*	收集的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	刮刀、废气处理工序	582.133	242.555	582.132	HW09 900-006-09	集中收集经压滤无油后委托湖州然兮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收运。
1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保养	0.45	暂未产生	0.45	HW08 900-214-08	集中收 集后委 托安吉 纳海环 境有限 公司进 行处理 处置
11		废机油 桶	原辅料使 用后	0.09	暂未产生	0.09	HW08 900-249-08	
12		废润滑 油	设备维护 保养	1.44	暂未产生	1.44	HW08 900-214-08	
13		废润滑 油桶	原辅料使 用后	0.18	暂未产生	0.18	HW08 900-249-08	
14		废乳化 液	焊接工序	1.8	0.75	1.8	HW09 900-006-09	
15		废乳化 液桶	原辅料使 用后	0.612	0.255	0.612	HW49 900-041-49	
16		废油	废气处理	0.252	暂未产生	0.252	HW08 900-249-08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豁免清单，“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其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压块废料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单独划分区域内，面积约 13m ² ，收集的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在此处进行压滤。压滤设备配套设置接油装置，压滤过程无油品外溢。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图 3-7 压块废料区实拍图								



图 3-8 危废仓库实拍图



图 3-9 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JJ7EU52001W。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

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 远离热源、火种, 防止日光曝晒, 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 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材料区有专人管理, 要有消防器材, 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原材料区张贴防火标示, 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 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 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 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 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 充分考虑安全风险, 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出具审查报告, 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隔离措施, 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配齐应急处置装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6、“三同时”落实情况

6.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已替代原有项目。

6.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	40	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	4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及配套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及配套设施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及配套设施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及配套设施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0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0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0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5	噪声防治	1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危险仓库、压块废料区	5	危险仓库、压块废料区	
合计		52	合计	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拟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拟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DA003 抛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直缝氩弧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产污点设置移动式工业烟雾净化器对直缝氩弧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钢管生产线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缩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电热缩封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油烟	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环保要求
	水磨、抛光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符合环保要求
	水幕除尘装置用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废边角料		
		沉渣		
		不合格品		
	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			

		废布袋		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收集的含乳 化液粉尘及 金属屑	集中收集经压滤无油后外售金属冶炼 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 3）中的相关要求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废油		
土壤 及地下 水污染 防治 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油料库、压块废料区、危废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路，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抛光粉尘 DA003	颗粒物	2 个周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油烟	2 个周期， 5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过对照，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在正式投产前变更排污登记。

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	---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

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 5\text{m/s}$ ，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 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 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4 出口	油烟	5 次/周期	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东	昼间 Leq (A)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本次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统计，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检测期间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7000 吨 钢管、3000 吨 不锈钢管(合计 30000 吨)	年产 27000 吨钢管、3000 吨不锈钢管 (合计 30000 吨)	2026-7-20	钢管	90t	100
		2026-7-21	钢管	90t	100
		2026-7-20	不锈钢管	10t	100
		2026-7-21	不锈钢管	10t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6.07.20	2607Y20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7	24	5.76	1.52
		2607Y20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8	17	5.96	1.33
		2607Y20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7	22	5.81	1.56
		2607Y20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8	26	6.05	1.24
		平均值		--	22	5.90	1.41
		标准限值		6~9	500	45	100
	2026.07.21	2607Y20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8	25	6.40	1.19
		2607Y20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9	27	6.56	1.63
		2607Y20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8	25	6.14	1.31
		2607Y20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7	33	6.08	1.44
		平均值		--	28	6.30	1.39
		标准限值		6~9	500	45	10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进水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2026.07.20	2026.07.2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7	0.38	4.0
			第二次	0.35	0.41	
			第三次	0.36	0.42	
			最高值	0.37	0.4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245	251	1.0
			第二次	252	261	
			第三次	259	250	
			最高值	259	26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4	0.48	4.0
			第二次	0.41	0.49	
			第三次	0.44	0.47	
			最高值	0.44	0.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275	273	1.0
			第二次	263	261	
			第三次	272	266	
			最高值	275	27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5	0.52	4.0
			第二次	0.43	0.51	
			第三次	0.41	0.47	
			最高值	0.45	0.5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283	280	1.0

	(TSP)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274	276	
			第三次	265	263	
			最高值	283	28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1	0.45	4.0
			第二次	0.42	0.49	
			第三次	0.41	0.47	
			最高值	0.42	0.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71	261	1.0
			第二次	270	267	
			第三次	282	271	
			最高值	282	27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4	0.63	6
			第二次	0.52	0.59	
			第三次	0.53	0.69	
			最高值	0.54	0.69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出口标准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3	24.7	25.1	27.6	27.7	27.9	/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
排气流速	m/s	12.4	12.3	12.3	13.0	12.9	13.0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10 ³	7.64×10 ³	7.62×10 ³	8.03×10 ³	8.01×10 ³	8.0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26	5.31	5.26	1.63	1.66	1.72	1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28			1.67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6	0.0406	0.0401	0.0131	0.0133	0.0138	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4			0.0134			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1.9	2.2	1.8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72	0.0764	0.0762	0.0153	0.0176	0.0144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6			0.0158			1.75

表 7-5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 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 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布袋除尘		出口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²）		0.196		
检测项目	单 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7	25.2	25.6	27.5	27.6	27.9	/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	
排气流速	m/s	12.6	12.5	12.6	12.9	12.9	13.1	/	

标干流量	m ³ /h	7.86×10 ³	7.78×10 ³	7.84×10 ³	8.03×10 ³	8.03×10 ³	8.11×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62	4.64	4.65	1.63	1.64	1.62	12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64			1.63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63	0.0361	0.0365	0.0131	0.0132	0.0131	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63			0.0131			5
颗粒物 (烟尘、粉尘)浓度	mg/m ³	<20	<20	<20	2.3	1.8	2.1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86	0.0778	0.0784	0.0185	0.0145	0.0170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3			0.0167			1.75

表 7-6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出口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4	33.6	33.5	31.3	33.6	33.5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	
排气流速	m/s	20.2	20.0	20.4	20.8	20.8	20.9	/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0 ³	4.46×10 ³	4.55×10 ³	4.72×10 ³	4.70×10 ³	4.72×10 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6	3.60	3.59	0.95	0.94	0.98	1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8			0.96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1	0.0161	0.0163	4.48×10 ⁻³	4.42×10 ⁻³	4.63×10 ⁻³	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1			4.51×10 ⁻³			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8	2.6	2.3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446	0.0455	0.0132	0.0122	0.0109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121			1.75

表 7-7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2)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 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 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 袋除尘		出口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7	31.5	31.7	33.4	33.9	34.8	/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2	2.2	2.2	/	
排气流速	m/s	20.2	20.1	20.3	20.5	20.6	20.6	/	
标干流量	m³/h	4.54×10 ₃	4.52×10³	4.56×10³	4.61×10³	4.62×10³	4.61×10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48	3.52	3.59	0.96	0.94	0.93	12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3			0.94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58	0.0159	0.0164	4.43×10 ⁻³	4.34×10 ⁻³	4.29×10 ⁻³	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0			4.35×10 ⁻³			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8	2.3	2.6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52	0.0456	0.0129	0.0106	0.0120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118			1.75

表 7-8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出口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1	31.0	31.1	30.3	31.3	32.6	/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9.2	9.4	9.4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	m³/h	8.05×10 ₃	8.22×10³	8.22×10³	8.79×10³	8.77×10³	8.76×10³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3	2.1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05	0.0822	0.0822	0.0176	0.0202	0.0184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187			1.75

表 7-9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出口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9.8	29.7	30.0	29.6	30.2	32.4	/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9.4	9.0	9.1	10.0	10.0	10.0	/
标干流量	m³/h	8.26×10 ₃	7.92×10³	7.99×10³	8.82×10³	8.81×10³	8.79×10³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	<20	<20	2.2	1.8	2.0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26	0.0792	0.0799	0.0194	0.0159	0.0176	1.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06			0.0176			1.75

表 7-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 气筒 DA004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 (m²)	0.071	
采样日期	2026.07.20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6.9	27.1	27.0	27.2	27.3	/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
排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12.8	12.8	/
标干流量	m³/h	2.83×10³	2.83×10³	2.83×10³	2.83×10³	2.82×10³	/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4	0.5	0.3	0.4	0.4	/
基准灶头数	/	3.6	3.6	3.6	3.6	3.6	/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2	0.2	0.1	0.2	0.2	2.0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³	0.2					2.0

表 7-11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 气筒 DA004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准 限值 （mg /m³）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 （m²）		0.071		
采样日期		2026.07.2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7.3	27.5	27.7	27.4	27.6	/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	
排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12.8	12.8	/	
标干流量	m³/h	2.83×10³	2.82×10³	2.82×10³	2.83×10³	2.83×10³	/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6	0.3	0.5	0.4	0.5	/	
基准灶头数	/	3.6	3.6	3.6	3.6	3.6	/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3	0.1	0.2	0.2	0.2	2.0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³	0.2					2.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直缝高频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刮刀粉尘中颗粒物

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抛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即油烟 $\leq 2.0\text{mg/m}^3$ ）。

3、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7.20	12:32-12:34	设备噪声	58	65
厂界南 2#		12:38-12:40	设备噪声	59	70
厂界西 3#		12:44-12:46	设备噪声	57	65
厂界北 4#		12:50-12:52	设备噪声	57	65
厂界东 1#	2026.07.21	13:52-13:54	设备噪声	58	65
厂界南 2#		13:58-14:00	设备噪声	58	70
厂界西 3#		14:05-14:07	设备噪声	56	65
厂界北 4#		14:10-14:12	设备噪声	57	65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磨、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水

幕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捞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为 2868.8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 COD_{Cr} 为 0.115t/a、NH₃-N 为 0.006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1）本项目钢管共有 7 条生产线，焊接、刮平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在钢管 1#-6#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以上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158+0.0167）×2400×10⁻³=0.039t/a。

在钢管 7#生产线产污点设置半密闭罩对直缝高频焊接端的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进行收集；刮刀端设置半密闭罩对刮刀粉尘进行收集，以上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121+0.0118）×2400×10⁻³=0.029t/a。

（3）本项目抛光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0.0187+0.0176）×2400×10⁻³=0.044t/a。

综上，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实际产生量合计为 0.112t/a。

注：挥发性有机物不做定量分析，仅分析其达标情况。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和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2880	2868.8
	COD _{Cr}	0.115	0.115
	NH ₃ -N	0.006	0.00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有组织	0.219	0.824	0.717
		无组织	0.605		
注：1、工业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实际排放量=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审批无组织排放量=0.112+0.605=0.717t/a。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NH ₃ -N 和工业烟粉尘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进水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工业烟粉尘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 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026.7.20）	0.0766	0.0158	79.37%
		颗粒物 （2026.7.21）	0.0783	0.0167	78.67%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026.7.20）	0.0451	0.0121	73.17%
		颗粒物 （2026.7.21）	0.0454	0.0118	74.01%
抛光粉尘 DA003	水幕除尘装置（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026.7.20）	0.0816	0.0187	77.08%
		颗粒物 （2026.7.21）	0.0806	0.0176	78.1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直缝高频焊接烟尘、乳化液受热废气、刮刀粉尘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抛光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即油烟 $\leq 2.0\text{mg/m}^3$ ）。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烟粉尘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备案承诺书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521-07-02-73779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7000吨钢管、3000吨不锈钢管（合计3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7000吨钢管、3000吨不锈钢管（合计300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市星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川溪环保设备厂、诸暨市星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排污单位编码		91330521MA2JJ7EU52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9000m³/h DA002：5000m³/h DA003：10000m³/h DA004：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JJ7EU52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87	0.288	/	0.287	0.288	/	+0.287			
	化学需氧量	/	33	≤500	/	/	0.115	0.115	/	0.115	0.115	/	+0.115			
	氨氮	/	6.56	≤45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0.006			
	工业烟粉尘	/	2.8	≤120	/	/	0.717	0.824	/	0.717	0.824	1.648	-0.931			

项目 详填)	工业固体废物	/	/	/	0.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5〕23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生态分局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德清)
33050210065023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JJ7EU52	企业名称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娄水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5
营业日期自	2021-03-15	营业日期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单位	德清高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6-01-08 15:03:30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2号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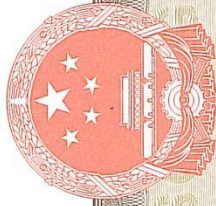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04-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498	1000	2022-03-1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娄水全；出资额：***.***万；百分比：***%；姓名：陈兴友；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娄水全；出资额：***万；百分比：***%；企业名称：德清中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万；百分比：***%；姓名：陈兴友；出资额：***万；百分比：***%；	2022-03-14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02-21 11:28:40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5-02-21 11:28:40
住所变更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00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2号1-3层	2025-08-26 15:57:13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5-08-26 15:57:13
名称变更	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01-08 15:03:30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6-01-08 15:03:3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 2026-01-13 08:50: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JJ7EU5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水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2号1-3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JJ7EU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7
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JJ7EU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体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然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回收甲方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事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废品由乙方负责回收。
(本协议中的废品指收集的金属粉尘、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废 PVC 热收缩套管膜、废布袋、含乳化液粉尘及金属屑（压滤后）等）。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废品的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的废品必须按照要求放至指定的废品存放点，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 4、甲方人员根据废品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具备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
-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废品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物回收价格。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其它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在废物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乙方人员在废物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 5、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 1、本协议下的废品回收费以次计算，按照市场价和甲方实际回收量结算费用。
- 2、付款方式：原则上支付现金，一次一付。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分期支付，但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之日起 3 天内必须全部结清，不得拖延。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32 号 电话：18305063690 联系人：梁丽丽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6-D14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机油	900-214-08	0.5	液态	桶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润滑油	900-214-08	1.5	液态	桶	收集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液态	桶	收集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0.6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油	900-249-08	0.3	液态	桶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6-D147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14-08	0.5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2800	
废润滑油	900-214-08	1.5	280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2	2800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2800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0.65	2800	
废油	900-249-08	0.3	28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3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4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7.19	采样日期	2026.07.20,2026.07.2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0~2026.07.23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2026.07.20	2607Y20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7	24	5.76	1.52
		2607Y20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8	17	5.96	1.33
		2607Y20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7	22	5.81	1.56
		2607Y20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8	26	6.05	1.24
		平均值		--	22	5.90	1.41
	2026.07.21	2607Y20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8	25	6.40	1.19
		2607Y20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9	27	6.56	1.63
		2607Y20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8	25	6.14	1.31
		2607Y20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7	33	6.08	1.44
		平均值		--	28	6.30	1.3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6.07.20	2026.07.2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7	0.38
			第二次	0.35	0.41
			第三次	0.36	0.42
			最高值	0.37	0.4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m³)	滤膜	第一次	245	251
			第二次	252	261
			第三次	259	250
			最高值	259	26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4	0.48
			第二次	0.41	0.49
			第三次	0.44	0.47
			最高值	0.44	0.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75	273
			第二次	263	261
			第三次	272	266
			最高值	275	27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5	0.52
			第二次	0.43	0.51
			第三次	0.41	0.47
			最高值	0.45	0.5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83	280
			第二次	274	276
			第三次	265	263
			最高值	283	28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1	0.45
			第二次	0.42	0.49
			第三次	0.41	0.47
			最高值	0.42	0.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71	261
			第二次	270	267
			第三次	282	271
			最高值	282	27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4	0.63
			第二次	0.52	0.59
			第三次	0.53	0.69
			最高值	0.54	0.69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 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 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3	24.7	25.1	27.6	27.7	27.9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2.4	12.3	12.3	13.0	12.9	13.0
标干流量	m³/h	7.72×10³	7.64×10³	7.62×10³	8.03×10³	8.01×10³	8.02×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5.26	5.31	5.26	1.63	1.66	1.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28			1.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6	0.0406	0.0401	0.0131	0.0133	0.013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04			0.01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	<20	<20	1.9	2.2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72	0.0764	0.0762	0.0153	0.0176	0.01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6			0.0158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 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 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7	25.2	25.6	27.5	27.6	27.9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2.6	12.5	12.6	12.9	12.9	13.1
标干流量	m³/h	7.86×10³	7.78×10³	7.84×10³	8.03×10³	8.03×10³	8.11×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4.62	4.64	4.65	1.63	1.64	1.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4.64			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63	0.0361	0.0365	0.0131	0.0132	0.013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363			0.01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	<20	<20	2.3	1.8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0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86	0.0778	0.0784	0.0185	0.0145	0.017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3			0.0167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4	33.6	33.5	31.3	33.6	33.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20.2	20.0	20.4	20.8	20.8	20.9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0 ³	4.46×10 ³	4.55×10 ³	4.72×10 ³	4.70×10 ³	4.72×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6	3.60	3.59	0.95	0.94	0.9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8			0.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1	0.0161	0.0163	4.48×10 ⁻³	4.42×10 ⁻³	4.63×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1			4.51×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8	2.6	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446	0.0455	0.0132	0.0122	0.010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121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直缝高频焊接烟尘、刮刀 粉尘、乳化液受热废气排 气筒 DA002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7	31.5	31.7	33.4	33.9	34.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0.2	20.1	20.3	20.5	20.6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4.54×10 ³	4.52×10 ³	4.56×10 ³	4.61×10 ³	4.62×10 ³	4.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48	3.52	3.59	0.96	0.94	0.9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53			0.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58	0.0159	0.0164	4.43×10 ⁻³	4.34×10 ⁻³	4.29×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60			4.35×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8	2.3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52	0.0456	0.0129	0.0106	0.01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118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1	31.0	31.1	30.3	31.3	32.6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2	9.4	9.4	10.0	10.0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8.05×10 ³	8.22×10 ³	8.22×10 ³	8.79×10 ³	8.77×10 ³	8.76×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3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05	0.0822	0.0822	0.0176	0.0202	0.018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187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粉尘 DA003 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9.8	29.7	30.0	29.6	30.2	32.4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4	9.0	9.1	10.0	10.0	10.0	
标干流量	m³/h	8.26×10³	7.92×10³	7.99×10³	8.82×10³	8.81×10³	8.79×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0	<20	<20	2.2	1.8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26	0.0792	0.0799	0.0194	0.0159	0.017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06			0.0176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071	
采样日期		2026.07.20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6.9	27.1	27.0	27.2	27.3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12.8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2.83×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82×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3	0.4	0.4	
基准灶头数	/	3.6	3.6	3.6	3.6	3.6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1	0.2	0.2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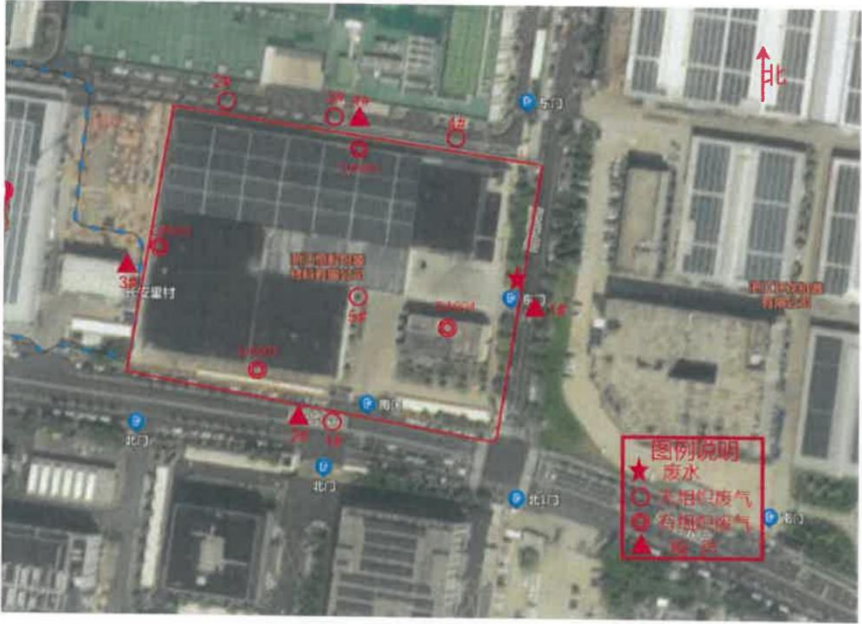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071	
采样日期		2026.07.2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7.3	27.5	27.7	27.4	27.6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12.8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2.83×10 ³	2.82×10 ³	2.82×10 ³	2.83×10 ³	2.83×10 ³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3	0.5	0.4	0.5	
基准灶头数	/	3.6	3.6	3.6	3.6	3.6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1	0.2	0.2	0.2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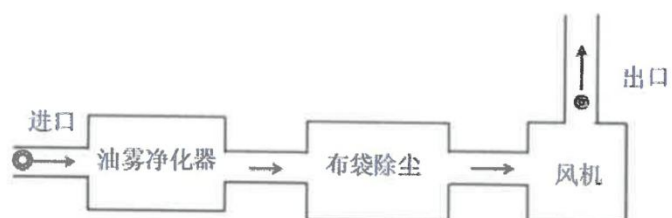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7.20	12:32-12:34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2:38-12:40	设备噪声	59
厂界西 3#		12:44-12:46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 4#		12:50-12:52	设备噪声	57
厂界东 1#	2026.07.21	13:52-13:54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3:58-14:00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 3#		14:05-14:07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4:10-14:12	设备噪声	57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DA003 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DA004 流程图：



编制人：杨佩佩

审核人：李作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7.20	08:30	晴	南	1.3	30	100.1
	10:30	晴	南	1.1	32	100.3
	12:30	晴	南	1.3	35	100.4
2026.07.21	08:30	晴	南	1.6	29	100.1
	10:30	晴	南	1.8	31	100.2
	12:30	晴	南	1.5	33	100.4

工况证明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年产钢管 27000 吨、不锈钢管 3000 吨，合计年产 30000 吨。该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6 年 7 月 20 日钢管产量为 90 吨、不锈钢管产量为 10 吨，2026 年 7 月 21 日钢管产量为 90 吨、不锈钢管产量为 10 吨，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32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須



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备[2025]23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进度：

- 1、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 2、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娄水全

电话：13605755879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732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备[2025]23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

调试起止日期：2026 年 3 月

项目进度：

- 1、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浙江全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德清瑞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姜水全

电话：13605755879

